

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設計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院系及年級	學院	學系	組 年級
通訊方式	電話：		手機：
	E-mail：		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度	學期	必修 或 選修	建築人文 或 建築技術	實得學 分數 (本欄由 審核單位 填寫)
學分數合計						

審核結果：

申請人

審核人

學程委員會召集人